



# 主要國家統計法重點概述

我國統計法刻正積極修訂中，其中借鏡不少主要國家統計法之規定，特撰文略述主要國家規範重點。

曾雪雅（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我國統計法自民國 61 年修正以來，迄今已逾 42 年。鑑於統計調查環境日益惡化，亟須修法因應；再者，根據聯合國統計處（UNSD）研究，透過行政登記資料（國內慣稱公務統計）產生統計更有效率（efficient）、更符合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有助於提升國家統計機構之聲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強化統計調查規範，並提升行政登記資料之應用，實有必要了解主要國

家統計法之相關規定。

## 貳、各國統計法重點概述

### 一、統計調查管理

政府為施政需要、基於公益辦理統計調查，難免造成受查者填答之負擔，為避免統計調查浮濫或重複，各國統計法多有由國家統計機關、統計委員會或議會核定統計調查計畫之規定；加拿大另規定國家統計局負有協調各部會避免重複蒐集資料之職責；中國大陸則

規定，各部會統計調查及地方統計調查均不得與國家統計調查重複；日本統計法規定，總務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主動要求各機關修正或取消統計調查。此外，美國普查法規定，所需統計資料可自其他機關及民間機構取得或購買，且取得資料之種類、時效、品質與範圍符合規定時，應取代辦理調查。

#### （一）按統計調查重要程度分級管理

除透過核定或協調避免統計調查重複及限制舉辦

統計調查之條件外，部分國家並視統計調查對整體政府統計之重要性，依受查者是否具提供資料義務，區分為「強制性」及「非強制性」，受查者若拒絕填答強制性統計調查始予以處罰，以避免過度擾民並符法律比例原則。

#### 1. 強制性統計調查

日本及南韓將為編製基幹統計或應重要施政決策所需而辦理之調查，稱為基幹統計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由總務大臣或國家統計局局長指定公告，為強制性調查。日本統計法並規定基幹統計調查之主辦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有關行政機關首長或其他單位人員協助調查事宜。

其他屬強制性之調查如美國經濟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業普查，德國之經濟及環境統計調查，加拿大之人口普查、農業普查、勞動調查及企業調查，以及挪威與愛爾

蘭之人口普查及對企業舉辦之經常性調查等。

#### 2. 非強制性統計調查

日本將基幹統計調查以外之調查稱為一般統計調查，包括核准及提報統計調查二種，其中核准統計調查係指各部會視業務需要所辦理者，提報統計調查係指地方公共團體及日本銀行等所辦之調查，均不具強制性，且禁止以可能被誤認為基幹統計調查之表示或說明方式，要求受查者提供資料。德國統計法規定為符合聯邦最高當局因決策所需之短期資料需求或為解決統計領域之問題，得舉辦不具提供資料義務之調查；加拿大規定除人口普查、農業普查、勞動調查及企業調查外，餘為非強制性調查，如家計調查。

#### (二) 調查者與受查者之權利與義務

##### 1. 調查者之權利與義務

###### (1) 進入權

日本、美國、澳

洲、愛爾蘭、紐西蘭及香港統計法均規定，國家統計局局長或依法授權之人員有權進入受查者處所，就調查表有關問項進行訪查。另為避免受查者遭到無謂之打擾，部分國家規定應主動（如南韓及德國）出示公務證件或授權證明，日本、愛爾蘭則較無強制性，僅在受查者要求時才須出示證明。

###### (2) 保密義務

為取得受查者信任與保障受查者隱私，各國統計法普遍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調查者應負保密之義務。

##### 2. 受查者之權利與義務

###### (1) 資料提供應用之同意權及查閱權

新加坡、紐西蘭及德國等國統計法規定，受查者對於其個別資料之提供應用具有同意權，經當事人同意



者，可提供應用。

另美國普查法規  
定，部長得依受查者之  
書面申請，將依普查法  
規定所取得含有該受  
查者資料之報告謄本  
或副本，提供予受查者  
或其繼承人、繼任人或  
法定代理人。

## (2) 據實答復義務

各國統計法規均  
規範受查者具有提供  
資料之義務，包括填寫  
調查表及答復問題等，  
但部分國家訂有例外  
情形，如美國、紐西蘭  
及澳洲均規定拒絕答  
復或提供有關宗教信  
仰之問題或資料並不  
違法。

此外，日本及愛  
爾蘭統計法進一步規  
定受查者為未成年或  
精神耗弱之自然人、  
在國外者或已故者時，  
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  
有答復之義務；受查者  
為法人或事業單位時，  
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理

事或負責人、合夥人及  
管理人有答復之義務；  
紐西蘭統計法則規定  
受查者為外國人或外  
國公司時，其在紐西蘭  
之經理、律師或其他代  
理人，有答復之義務。

## 二、違反統計法之行爲及其罰則

### (一) 受查者違反統計法之行爲及罰則

#### 1. 受查者違反統計法之行爲

- (1) 拒絕接受調查：如拒絕、不理會或無正當理由而未在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提供各項資料，或未依規定方式遞送資料至指定地點等。
- (2) 不實回答：指蓄意提供或使他人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造成不實之記載或故意欺騙之行爲。

#### 2. 受查者違反統計法之罰則

各國對於受查者違反統計法之處罰，可分為科罰金或處徒刑，或罰金與徒刑併罰，茲說明如下（下頁表 1）：

(1) 拒絕接受調查：美國、南韓及愛爾蘭等國僅科以罰金；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國得科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或併罰。就各國所科罰金比較，以愛爾蘭最高（約新臺幣 68 萬元），最低為香港；有期徒刑則以日本及南非最高處以 6 個月居首，最短者為新加坡之 1 個月。

(2) 不實回答：除美國、香港及荷蘭對於不實回答之處罰較拒絕接受調查者嚴峻外，餘均與拒絕接受調查者相同。罰金亦以愛爾蘭最高；次為美國對團體之處罰，最低為瑞典；有期徒刑以荷蘭可處 1 年為最長，次為日本、香港及南非之 6 個月，最短為新加坡 1 個月。

受查者拒絕接受調查或不實回答之罰金占各該國平均每人 GDP 之比率，多介於 1% 至 10% 之間，其中以愛爾蘭最高（109.9%），南非次之（團體

表 1 各國受查者違反統計法之罰則

國 別			拒 絕 接 受 調 查				不 實 回 答				備 註
			最高罰金 折合美元	最高徒刑	併罰	罰金占 每人 GDP 比率 (%)	最高罰金 折合美元	最高徒刑	併罰	罰金占 每人 GDP 比率 (%)	
美國	普查法	個人	100	—		0.3	500	—		1.4	造成人口統計錯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1,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
		團體	500	—		1.4	10,000	—		28.2	
	農業法	100	—		0.3	500	—		1.4		
日本			823	6 個月	否	2.5	823	6 個月	否	2.5	
南韓			775	—		8.7	775	—		8.7	
新加坡	統計法		558	—		2.7	558	—		2.7	累犯每日另科以 100 元（折合 56 美元）以下罰金。
	普查法		558	1 個月	可	2.7	558	1 個月	可	2.7	
香港			64	—		0.3	641	6 個月	一定	2.6	
瑞典			97	—		0.4	97	—		0.4	
德國			4,474	—		19.8	4,474	—		19.8	
加拿大			3,228	3 個月	可	14.2	3,228	3 個月	可	14.2	
挪威			科以罰金，惟無明確規定處罰之金額			無相關罰則					
丹麥			科以罰金，惟無明確規定處罰之金額			科以罰金，惟無明確規定處罰之金額					
澳洲							518	—		2.8	拒絕調查者得按日科 100 元（折合 52 美元）。
紐西蘭	個人		210	—		1.6	210	—		1.6	累犯每日另科以 20 紐元（折合 8 美元）以下罰金。
	團體		841	—		6.4	841	—		6.4	累犯每日另科以 80 紐元（折合 34 美元）以下罰金。
南非	個人		1,162	6 個月	可	45.5	1,162	6 個月	可	45.5	累犯每日另科以 500 元（折合 58 美元）以下罰金。
	團體		2,323	—		90.9	2,323	—		90.9	累犯每日另科以 2,000 元（折合 232 美元）以下罰金。
愛爾蘭	簡易程序		1,137	—		5.5	1,137	—		5.5	累犯每日另科以 50 愛爾蘭鎊（折合 57 美元）以下罰金。
	公訴程序		22,744	—		109.9	22,744	—		109.9	累犯每日另科以 1,000 愛爾蘭鎊（折合 1137 美元）以下罰金。
荷蘭			151	3 個月	否	0.6	6,049	1 年	否	2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各國貨幣折算美元係採 IF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資料計算。

# 論述》統計 · 調查

90.9%、個人 45.5%），最低為香港及美國（0.3%）（上頁表 1）。

此外，統計法規中對於累犯有連續罰之規定者，計有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愛爾蘭等 5 國。

（二）妨礙統計調查之行爲及罰則

## 1. 妨礙統計調查之行爲

包括妨礙依法規定答復問卷者、阻礙依規定傳遞資料者、妨礙依法執行

職務之統計人員或拒絕統計人員進入處所等造成統計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不便或無法順利進行。

## 2. 妨礙統計調查之罰則

美國、南韓、紐西蘭及愛爾蘭僅科罰金，香港則罰金與徒刑併罰。就所科罰金而言，以愛爾蘭最高，次為南非對團體違法所處之罰金，最低為香港對拒絕統計人員進入處所之處罰；在有期徒刑方面則以日本最長（1 年），香港、加拿大、南非次之（6 個月），新加坡最短（1 個月）（表 2）。

（三）辦理統計人員之違法不當行爲及罰則

## 1. 辦理統計人員之違法不當行爲

- (1) 洩漏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
- (2) 故意作不實陳述或捏造調查表：包括故意虛構調查表、變更或刪除所蒐集之基本資料等。
- (3) 非法取得資料：指未經授權或濫用職權或冒

表 2 各國妨礙統計調查之罰則

國 別	最高罰金 折合美元	最高徒刑	可否併罰
美國（普查法）	500	—	
日本	823	1 年	否
南韓	775	—	
新加坡	558	1 個月	可
香港（拒絕統計人員進入處所）	64	—	
香港（妨礙統計人員執行職務）	641	6 個月	一定
瑞典		無相關罰則	
德國		無相關罰則	
加拿大	646	6 個月	可
挪威		無相關罰則	
丹麥		無相關罰則	
澳洲		無相關罰則	
紐西蘭	個人	210	—
	團體	841	—
南非	個人	1,162	6 個月
	團體	2,323	—
愛爾蘭	簡易程序	1,137	—
	公訴程序	22,744	—
荷蘭		無相關罰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充執行職務取得他人資料。

(4) 執行職務時向人索取或接受報酬。

2. 辦理統計人員違法之罰則  
各國統計法中對於辦

理統計工作人員違法行為之處罰，仍以科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或罰金與有期徒刑併罰為之，其中紐西蘭及愛爾蘭僅科罰金，德國僅處徒刑，香港係罰金

與有期徒刑併罰。就罰金分析，以愛爾蘭最高，最低者為紐西蘭；有期徒刑則以美國量刑 5 年最重新加坡最輕（1 個月）。此外，美國、南韓、澳洲等國對辦理統計工作人員違法之處罰，均較受查者為重（表 3）。

此外，對於資料不當之發布或提供亦有罰則，如日本規定未經總務大臣核准，任意發布或洩漏統計調查結果者，應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南韓規定統計機構違反國家統計局局長要求，未經核准或諮商即彙編、變更或中止統計、未依規定發布統計結果或未使用規定之標準分類，應科 200 萬韓元以下之罰金；加拿大規定洩漏資料以致影響股票、債券等市價或使用該資料從事投機股票、債券者，科加幣 5 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南非亦規定未經授權發布資料前，使用資料推測股票、債券、其他商品或服務之價格者科南非幣 1 萬元以下罰金，或處 6 個月以下

表 3 各國辦理統計工作人員違反統計法之罰則

國別	最高罰金 折合美元	最高徒刑	併罰
美國 -- 普查法	5,000	5 年	可
-- 農業法	10,000	1 年	可
日本	823	1 年	否
南韓	7,746	3 年	否
新加坡 -- 統計法	2,791	1 年	可
-- 普查法	558	1 個月	可
香港	641	6 個月	一定
瑞典	無相關罰則		
德國		1 年	
加拿大	646	6 個月	可
挪威	依刑法處罰		
丹麥	無相關罰則		
澳洲	2,588	2 年	可
紐西蘭	210	—	
南非	1,162	6 個月	可
愛爾蘭 -- 簡易程序	1,137		
-- 公訴程序	22,744		
荷蘭	302	6 個月	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統計・調查



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 (四) 冒充統計人員之行為及罰則

### 1. 冒充統計人員之行為

係指非統計人員假借統計人員之名，或冒用政府統計之標誌、徽章或統計機構名稱，非法取得資料。各國統計法規對於冒充統計人員訂有罰則者，計有新加坡、香港、瑞典、加拿大、紐西蘭、南非及愛爾蘭。

### 2. 冒充統計人員之罰則（表 4）

紐西蘭及愛爾蘭僅科罰金，新加坡僅處有期徒刑，香港罰金與徒刑併罰；就罰金而論，以愛爾蘭最高，紐西蘭最低；而處以徒刑者，均為 6 個月。

## 三、統計資料管理

### (一) 統計資料之發布

集中制國家政府統計資料通常由國家統計局（局長）

統一發布；分散制國家則由各機關發布其主管業務範圍之統計。

### (二) 資料保密與公開

#### 1. 資料保密範圍

各國均將個人、法人及團體之個別資料列為機密資料，應予保密；至於資料保密範圍，多數國家以「依本法取得之資料」表示，故視該法之規範內容而定，如日本統計法僅規範統計調查，南韓及新加坡則包括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

#### 2. 個別資料之提供應用

##### (1) 主要用途

各國對於統計調查蒐集之個別資料，除例外規定外，原則上僅限於統計用途，不得用於統計以外之目的。

##### (2) 例外提供應用之條件

- ①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新加坡、德國、加拿大、荷蘭、南非、紐西蘭、澳洲均規定，必須

表 4 各國冒充統計人員之罰則

國別	最高罰金 折合美元	最高徒刑	可否併罰
新加坡	—	6 個月	
香港	641	6 個月	一定
瑞典	科以罰金，惟無明確規定處罰之金額		
加拿大	646	6 個月	可
紐西蘭	210	—	
南非	1,162	6 個月	可
愛爾蘭	簡易程序	1,137	—
	公訴程序	22,744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方能將個別資料予以公開或提供。

- ② 無法辨識個體特徵者：日本、新加坡、德國、挪威、南非、紐西蘭及澳洲等國規定，個別資料必須去除辨識個體之特徵方能提供應用。
- ③ 供學術研究應用：德國及荷蘭規定，對於個別資料採取適當防護，得提供學術研究之用，且取得資料單位亦應負保密責任；瑞典規定統計單位得提供可與身分證號碼或類似代碼相連結之參數，便於資料使用者日後於研究或統計目的上有特定需求時，得以增補資料。
- ④ 可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德國及歐盟規定，可自其他或公開來源取得之資料，不在保密範圍。

- ⑤ 依法律或其他法規規定可供公眾利用者。
- ⑥ 供作違反統計法或普查法之訴訟證據

#### 四、公務統計管理

各國對於公務統計均採低度管理，主要係規範國家統計局取得（使用）資料之權利及各行政機關提供有關業務登記資料之義務。

##### （一）主動式規範

挪威規定各機關欲建立或修改行政資訊系統時，應事先通知統計局，而統計局得要求額外資料，並提出相關建議；愛爾蘭規定政府機關開發、修訂或擴展資料儲存及檢索系統時，應與統計局局長磋商，並採納相關建議。

##### （二）被動式規範

##### 1. 授予統計局取得資料之權利

大部分國家之統計法均規定，國家統計局局長（或隸屬部長）為統計

目的，得要求各行政機關（或機構）提供有關業務資料，如日本、南韓、新加坡、加拿大、荷蘭、挪威及南非等。

##### 2. 取用公務登記資料之範圍

有關統計局得取用各機關公務登記資料之涵蓋範圍，各國多以行政或業務相關資料等概括方式加以規範，如南韓、加拿大、荷蘭、挪威及南非等；加拿大則逐條列舉規定所得稅、海關、刑事、典獄及特赦資料之提供。

#### 參、結語

統計法修正影響深遠，需審慎為之，除考量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發展所需，更可擷取各國統計法之長，以補我國統計法之不足，期各位主計先進透過本文了解各國統計法規重點後，能對我國統計法修正案提供寶貴建議，讓本次統計法修正作業更臻完善。❖